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37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富茂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少軍
訴訟代理人　黃書妤律師
　　蔡坤旺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施宛吟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富祥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國全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並聲明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6,064,775元(見本院卷第185頁)。惟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，是本件反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6,064,7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0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以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舒涵